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4〕28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安县“一县一桌菜” 品牌建设及推广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安县“一县一桌菜”品牌建设及推广实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一县一桌菜”品牌建设 及推广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新闻闽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助力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持续提升惠安县“一县一桌菜”一惠女家宴知名度和美誉度，有效拉动消费增长和消费升级，助推惠安食品产业、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惠安“一县一桌菜”品牌建设及宣传推广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地域特色，突出餐饮文化，全力打造“惠女家宴”品牌，将“惠女家宴”作为惠安对外宣传的重要名片，发挥“一县一桌菜”在扩大内需、产业融合、提振消费、带动就业、改善生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惠女家宴”特色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文化挖掘保护。组织专家学者深入挖掘地方特色食材和文化内涵，从食材溯源、烹饪技艺、饮食风俗、名人典故、风土人情等方面收集素材，融合当地惠女特色，赋予“惠女家宴”深厚的文化底蕴，做到“一席一主题”“一菜一故事”。组织开展美食研讨交流活动，提升惠安美食的文化内涵和专业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档案馆、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文旅局，各镇人民政府

府)

(二) 石雕融合发展。打造一场美食与石雕的碰撞，借助“李周杯”石雕创新设计大赛的成果，搭建惠安美食和惠安石雕元素的融合点，以“惠女家宴”命题，选择以石材、玉石为基材设计创作，设计契合惠安美食文化底蕴的摆盘，打造“美食+石雕”新热点。（责任单位：县城联社、工信商务局）

(三) 加强线上推广。整合媒体资源，强化媒体推介，利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发布“惠女家宴”图片和短视频，与知名美食博主或网络大V合作，进行美食探店，品尝分享惠安特色菜肴。多形式、多平台宣传推介“惠女家宴”，提高知晓率，扩大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商务局、文旅局、文旅集团，各镇人民政府）

(四) 组织线下推介。制作一系列适合长期推广的宣传资料，包括宣传视频、3D菜品模具、宣传手册、易拉宝等，充分利用我县各项文旅活动、石雕对外宣传活动等开展线下推介，组织策划赴外推广“惠女家宴”，讲好“惠女家宴”的美食故事。（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文旅局、城联社、文旅集团，各镇人民政府）

(五) 打造品牌形象。设计统一的品牌形象，包括 logo、口号和视觉元素，增强辨识度，提高“惠女家宴”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对经县人民政府审定的品牌标识设计方案，申请商标注册及著作权登记。（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

旅集团)

(六) 策划美食路线。积极推动“惠女家宴”与文化、旅游、养老等行业融合发展，构建多业态、多领域、多品牌闽菜发展矩阵，以“一镇一席菜”为突出亮点，以地方美食文化打响差异化战略，开发1条精品“旅游+美食”线路，增强乡镇引客能力，推动惠安美食文旅跨界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工信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 融通产业链条。发挥餐饮产业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带动食品全产业链条的融合发展。建立从“田间”到“舌尖”的产销对接机制，以餐饮业需求推动我县地标农、水产品向标准化种养殖和精加工发展。加快我县预制菜产业集聚发展，为我县食品饮料产业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继续通过美食带动文旅经济、繁荣餐饮市场，并探索发展“美食+康养”“美食+演艺”“美食+创意”“美食+会展”等新型服务业形态。（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 强化政策扶持。引导我县餐饮企业善于运用菜单、桌签、餐桌装饰、包厢电视等工具积极推广“惠女家宴”，拟通过惠安消费节对积极推出惠女家宴的餐饮企业给予发放一定额度的消费券，提升我县餐饮企业积极参加“惠女家宴”推广活动热情。（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九) 规范市场秩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食品安全，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持续提升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标准规范，通过标准化生产和服务，促进餐饮质量和品质提升。以顾客满意度为导向，及时依法解决餐饮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志愿者对已开展“一县一桌菜”餐饮企业实施跟踪评估，对菜品质量、服务能力、就餐环境等的经营状况开展明查暗访，对符合标准的餐饮企业予以表彰和宣传，对不符合标准的餐饮企业要求进行整改提升，仍不符合标准者进行退出处理。通过双向激励持续推动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工信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惠安县“一县一桌菜”品牌建设及推介工作专班，由县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领导担任副组长（工作专班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若干工作组，适当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扎实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地落实。

（二）强化资金支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一县一桌菜”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工作。“惠女家宴”品牌建设及推广总体费用控制在100万元以内，其中由县文旅集团赞助50万元，其余费用县级财政据实从盘活的存量资金中统筹拨付。

（三）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引导培养文明就餐风尚，坚决杜绝餐饮浪费。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潜力，推动美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召开工作例会、每季度开展专题调度，工作专班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难点堵点，落实推进重点任务。

附件：惠安“一县一桌菜”品牌建设和推介工作专班

附件

惠安县“一县一桌菜”品牌建设和推介工作专班

为挖掘和传承美食文化，提升惠安美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助力推动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进一步打响世遗泉州美食文化名片，现成立惠安县“一县一桌菜”品牌建设和推介工作专班，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	庄泽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孙晓寅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叶逢伟	县文旅局局长
		潘明森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腾峰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文旅集团董事长
成	员：	郑 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庄国和	县档案馆副馆长
		陈春祥	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副主任
		孙聪雅	县教育局副局长
		陈瑶萍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黄琼玲	县财政局副局长
		许君萍	县人社局副局长
		林景菁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海燕	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郑志彬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张培红 县城联社副主任
骆斌军 县文旅集团董事
陈江婴 螺城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周书聪 螺阳镇政府副镇长
赖全发 黄塘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陈 燊 紫山镇政府副镇长
陈伟龙 崇武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子腾 山霞镇政府副镇长
曾婉霞 涂寨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庄书罕 东岭镇政府副镇长
黄铮强 东桥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胡世强 净峰镇政府副镇长
陈小卉 小岞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祥涛 辋川镇政府副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与宣传交流组、产业发展与活动策划组、文史保护和人才培育组三个职能工作组，各职能工作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与宣传交流组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联社、文旅集团，各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牵头研究工作专班的重大事项，统筹经费的计划、列支和规范化管理。加强与烹饪协会等机构的常态化联系。负责统筹推介“一县一桌菜”的媒体宣传和交流推广工作，发动海内外泉商资源，加强沟通对接和美食交流。

（二）产业发展与活动策划组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文旅集团，各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促进“一县一桌菜”发展的工作方案，推动惠安食品产业、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本本地美食企业，积极引进知名美食品牌，推进地标农产品、餐用具、预制菜等延伸产业链的健康发展，规范市场秩序。负责统筹、规划全县性的大型美食展会、活动，推进美食集聚街区等项目的落地实施。

（三）文史保护与人才培育组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成员单位：县档案馆、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开展美食类非遗文本图像视频资料的收集、整理、印制、传播，挖掘保护惠安特色名菜名点名小吃，讲好美食背后的故事，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养一批非

遗技艺传承人。牵头会同行业协会和相关院校制定评定标准，开展闽菜大师工作室、惠安菜馆和惠安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宴的评定工作。负责制定烹饪类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加大烹饪类高级技师、技师的培养和评定。出台激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烹饪类技能人才通过评定职称、荣誉授予、高层次人才认定等方式予以激励和保护。

（四）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县委宣传部：统筹推介“一县一桌菜”的媒体宣传和交流推广工作，积极对接国内主流媒体、新媒体和海外媒体，多渠道宣传推广惠安美食文化。负责“惠女家宴”宣传推介工作策划和实施，配合制作并发布“惠女家宴”宣传片；配合“惠女家宴”版权作品登记。

2.县档案馆：配合做好惠安美食类非遗文本、图像、视频资料征集、管理工作，提供档案查阅服务，做好调卷工作等。

3.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配合开展惠安美食类非遗文本图像视频资料的收集、整理，搜集、查阅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相关文献和资料，挖掘惠安美食文化，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惠安美食文化建设等。

4.县教育局：做好人才培养工作，搭建与市场接轨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实训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指导辖区职业院校参与烹饪类技能人才培养，加大烹饪类高级技师、技师的培养和评定。

5.县工信商务局：负责制定促进“一县一桌菜”发展的工作

方案，加强与烹饪协会等机构的常态化联系，引导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调查研究、技能培训、标准制定、赛事组织和技术交流等事务性工作，参与策划全县性的大型美食活动，促进惠安美食产业健康发展。

6.县财政局：负责相关项目资金的支持和资金使用的监管。

7.县人社局：拓宽技能人才的上升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烹饪高级技师、技师，试点贯通转评专业技术职称。负责制定烹饪类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加大烹饪类高级技师、技师的培养和评定。出台激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烹饪类技能人才通过评定职称、荣誉授予、高层次人才认定等方式予以激励和保护。

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特色农产品的收集和推荐，推进地标农产品、预制菜等产业链延伸，推动我县地标农、水产品向标准化种养殖和精加工发展。

9.县文旅局：策划美食旅游路线，积极推动“惠女家宴”与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培养一批非遗技艺传承人，挖掘“惠女家宴”品牌内涵，配合开展“惠女家宴”宣传；结合文体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等工作，同步宣传推介“惠女家宴”，打造“文旅+”美食热点，做好“惠女家宴”品牌推广。

10.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做好“惠女家宴”品牌商标注册工作，规范市场秩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持续提升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及时依法解决餐饮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一县一桌菜”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规范经营监督。牵头制定标准规范，通过标准化生产和服务，促进餐饮质量和服务品质提升。

11.县城联社：搭建惠女家宴和惠安石雕元素的融合点，借助“李周杯”石雕创新设计大赛的成果，策划“美食+石雕”融合宣传，协助赴外宣传活动。

12.县文旅集团：牵头做好“惠女家宴”品牌标识申请注册和版权作品登记保护、商标品牌许可使用。配合做好线上线下推广宣传工作，打造品牌形象。

13.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各项“一县一桌菜”品牌建设及宣传推广工作。

县直有关单位：县档案馆、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联社、县文旅集团。

抄送：县委宣传部。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